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僅在整體上方屬合格，故閣下應連同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須閱讀包括構成本[編纂]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投資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概述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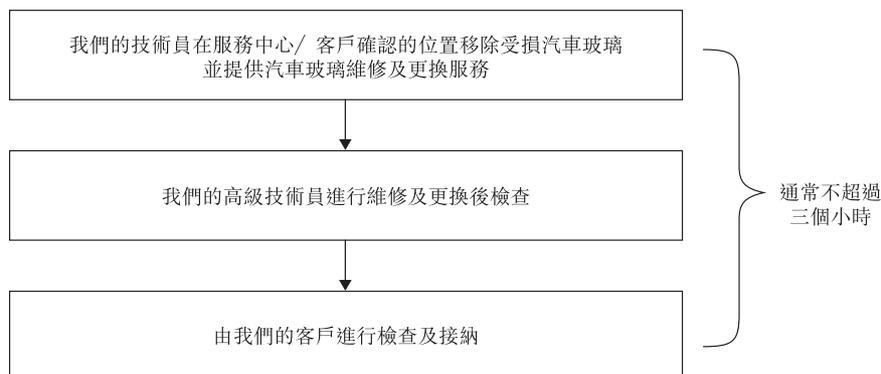
我們為在香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我們在服務中心或透過車隊服務團隊在客戶要求的地點向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香港設立了第一間服務中心，開始業務營運。我們於一九九七年組建車隊服務團隊向客戶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間服務中心及19個車隊服務團隊提供上述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包括(a)未於保險公司辦理車險保單的企業客戶，如汽車修理店、汽車經銷商、汽車租賃公司、客運及公共汽車公司以及公共服務組織及政府部門；(b)未辦理車險保單的個人客戶；及(c)保險公司，我們與之已訂立合作安排，向已投保車主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業務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服務的主要業務流程：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84至88頁「業務－我們的業務流程」一節。

我們的市場地位

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競爭激烈，擁有逾40家專門公司及常規服務供應商。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五年按收益計，香港五大服務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總額的76.7%。按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位居第二位，佔有市場份額為19.7%。

概要及摘要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70至72頁「行業概覽－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的競爭格局」一節。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優勢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目前是香港最具實力的售後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企業之一。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訓練有素、技術精湛的技術人員，在為不同種類的客車及貨車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方面具有專長。
- 我們已與企業客戶及保險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 我們有嚴格的質量控制，並已達到認可的服務標準。
- 我們在香港有四間服務中心及19個車隊服務團隊，以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79至81頁「業務－我們的優勢」一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下列策略：

- 透過擴張我們的服務中心網絡及車隊服務團隊，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改善我們客戶服務設施。
- 借助開發的移動應用程式及網絡工具，透過線上預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並付款。
- 增進與保險公司的業務關係。
- 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及品牌。
- 尋求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以及其他業務領域的併購及[編纂]機會。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81至84頁「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企業及個人客戶，以及已向保險公司投保的車主。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3.7%及13.6%。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計的6.3%及6.3%。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商均非我們的主要客戶。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95至102頁「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為汽車玻璃、玻璃橡膠及玻璃膠的製造商或經銷商，位於中國、日本及香港等國家／地區。我們一般通過進行年度評估，發現及清除可能無法達標的供應商，從而保持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我們亦定期評估供應商，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汽車玻璃、玻璃橡膠及玻璃膠的製造商或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額總計的89.6%及79.8%。同期，自最大供應商(即信義玻璃集團)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額總計的73.5%及44.9%。

概要及摘要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06至111頁「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信義玻璃集團（包括信義國際及信義玻璃（香港））的汽車玻璃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額總額的73.5%及44.9%。我們於上市後將繼續向餘下集團採購汽車玻璃，此業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採購汽車玻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相關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向餘下集團採購部分汽車玻璃，餘下集團中斷供應任何汽車玻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然而，我們計劃削減向餘下集團作出的採購額。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餘下集團的汽車玻璃採購額將不超過我們採購額總計的40%。我們並不且將不會依賴餘下集團供應特別規格或技術的汽車玻璃。董事認為以及Ipsos同意，市場上有足夠的供應商能夠適時以相若價格向我們供應類似規格、質量及數量的汽車玻璃產品。在此基礎上，董事確認減少向餘下集團作出採購將不會對我們於上市後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不同營銷渠道推廣我們的服務，包括(i)在相關行業機構出版物上刊登廣告；(ii)我們的網站上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最新新聞及資訊；(iii)設立服務熱線以迎合客戶需求；及(iv)拜訪保險公司及公共運輸運營商等客戶，以尋求潛在商機。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88至95頁「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下文摘錄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若干風險：

- 我們僅在香港經營業務且將繼續受香港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所影響。
- 我們向餘下集團採購部分汽車玻璃，餘下集團中斷供應任何汽車玻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取決於能否持續供應汽車玻璃及我們有效管理及維持我們存貨水平的能力。
- 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客戶投訴或索償或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
-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汽車玻璃價格上漲及波動影響。

此外，本公司自信義玻璃集團分拆，而於分拆及上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上市後形成活躍市場。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我們在股權方面獨立於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與其概無關連。

有關我們各項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24至31頁「風險因素」一節。亦有其他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其詳細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38至140頁「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節。

概要及摘要

法律合規

除本[編纂]「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及本[編纂]附錄四「F.其他資料－10.前身公司條例不合規事件」分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及董事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申索或其他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我們且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派付的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汽車玻璃(香港)向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於重組前的唯一股東信義國際宣派及派付股息6.1百萬港元。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股息派付代表汽車玻璃貿易業務為信義國際賺取的溢利回報。由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汽車玻璃貿易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表現，故上文所述股息派付並無於本[編纂]附錄一中作出反映。

我們於上市後並無任何固定派息比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在若干情況下經考慮我們的溢利、現金流量、商機及資本需求(包括向附屬公司注資以作未來拓展)、整體財務狀況、對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的監管限制等多項因素，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之後，或會酌情決定派付股息。倘若我們日後宣派任何股息，則僅可從溢利或在細則允許的情況下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72至173頁「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派付的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本集團與餘下集團的業務區分

在重組前，我們的零售及服務業務為信義玻璃集團汽車玻璃業務分部的一部分。信義玻璃集團的另外兩個業務分部為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分拆及上市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擁有三個業務分部，而我們將專注於在香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有關本集團及餘下集團的各自業務活動，及防止在本公司及信義玻璃的各自董事會上作出決策時產生利益衝突的相關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92至200頁「與餘下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分拆及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信義玻璃及本公司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7.16條向聯交所呈交建議分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聯交所確認信義玻璃可進行分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信義玻璃董事會宣佈，除信義玻璃分派外，[編纂]將列作分拆及上市的一部分。

分拆及上市完成前，我們為信義玻璃集團汽車玻璃業務分部的一部分。信義玻璃集團主要在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從事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節能建築以及相關玻璃的生產及銷售。信義玻璃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在主板上市。信義光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主板獨立上市後，信義玻璃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具備在創業板獨立上市的條件。於完成分拆及上市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從事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節能建築以及相關玻璃的生產及銷售。我們將專注於香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即汽車玻璃安裝業務。

概要及摘要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完成重組前，我們主要從事兩類主要業務活動，即(a)汽車玻璃安裝業務及(b)汽車玻璃貿易業務。在完成重組後，汽車玻璃貿易業務將轉讓予餘下集團。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汽車玻璃貿易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表現。

分拆將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分拆毋須獲得信義玻璃股東的批准。根據信義玻璃章程細則第155條的規定，信義玻璃分派毋須經信義玻璃股東批准。[編纂]將涉及根據本[編纂]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編纂]。

分拆及上市須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分拆；
- (b) [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本[編纂]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妥為完成；及
- (c) 上市部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於創業板上市及[編纂]，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不會於我們的股份開始於創業板[編纂]前被撤銷。

緊隨上市完成後，信義玻璃將不再為股東。

有關分拆及上市、信義玻璃分派及[編纂]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本[編纂]第37頁至45頁的「分拆及上市」、「信義玻璃分派」及「[編纂]」各連續章節。

與餘下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董事確認的公平原則進行。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32至136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信義玻璃與本公司董事會有兩名共同董事外，本集團與信義玻璃集團並無其他業務關係。

信義玻璃分派

於二零一六年[編纂]，信義玻璃董事會宣佈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分派所有已發行股份。根據信義玻璃章程細則第155條，信義玻璃分派毋須獲得信義玻璃股東的批准。每名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八股信義玻璃股份可獲分派一股股份。特別中期股息須待分拆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根據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的3,880,897,699股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計算，將會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分派合共[編纂]股股份(包括699股已發行股份及[編纂]股根據[編纂]而發行的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880,897,699股信義玻璃股份，意味藉信義玻璃分派將包括[編纂]股股份。倘信義玻璃股份的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前有所增加，則包括信義玻璃分派的股份數目將相應增加，以維持每持有八股信義玻璃股份可獲分派一股股份的分派比率。我們的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並不預期信義玻璃股份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或之前將有任何重大增幅。信義玻璃股份可能因信義玻璃集團僱員行使信義玻璃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或之前而有所增加。信義玻璃將就信義玻璃股份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的實際數目及信義玻璃分派涉及的股份數目刊發進一步公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25名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包括信義玻璃控股股東及公眾信義玻璃股東)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將享有我們股份的零碎配額。我們的零碎股份不會根據信義玻璃分派配發予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對於擁有信義玻璃分派項下股份零碎配額的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其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的零碎配額將合併並以相當於每股股份在[編纂]的收市價的價格向第三方出售。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及稅項)將按照相關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各自的配額支付予該等股東。

概要及摘要

信義玻璃海外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所有適用於彼等的法例及監管規定。信義玻璃海外股東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其已全面遵守就信義玻璃分派而適用於彼等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所有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

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如對下列問題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任何司法權區、地區或地方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任何司法或監管裁定或解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在股份的收取、購買、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謹此強調，信義玻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涉及分拆的其他人士均不就上述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有關信義玻璃分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40至41頁的「信義玻璃分派－概覽」一節。

港股通投資者

信義玻璃董事會獲其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持有信義玻璃股份，可透過中國結算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收取我們的股份。此外，根據信義玻璃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有關滬港通的常問問題系列29，其中國結算股份戶口獲存入我們股份的港股通投資者(或有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只可在聯交所根據滬港通出售該等股份，而不可購買我們的股份，因為我們的股份並非滬港通的合資格證券。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關港股通投資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41至42頁「信義玻璃分派－港股通投資者」一節。

控股股東

緊接信義玻璃分派、[編纂]、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共同及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按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3,880,897,699股信義玻璃股份計)。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87至191頁「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編纂]

[編纂]將涉及根據本[編纂]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編纂]股[編纂]。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43頁至45頁的「[編纂]」及第208頁至223頁的「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進行分拆及上市的原因及裨益

分拆及上市主要旨在明確區分信義玻璃集團現時進行的零售及服務業務與玻璃製造業務。我們擬繼續以低資產負債率經營我們的業務。儘管我們可能以銀行融資或我們本身的財務資源為我們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惟我們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可受惠於上市以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且具獨立能力進入股票資本市場。我們的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經營業務十年後須擁有自己本身的股權融資平台以供我們發展業務。分拆及上市為直接進行股票資本市場的第一步。

分拆及上市將以信義玻璃分派及[編纂]的方式實施。信義玻璃分派容許各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股份。[編纂]將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額外資金。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我們

概要及摘要

將在創業板擁有獨立於餘下集團的上市平台。我們的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相信，分拆將在以下方面為雙方帶來裨益：

- (a) 分拆及上市將把本公司締造為新[編纂]的投資機會，並透過更好識別及建立我們業務的獨立企業價值為信義玻璃股東發展價值；
- (b) 分拆及上市將讓本集團及餘下集團管理層的職責及問責更直接地與其各自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保持一致。此舉可突出管理重點、優化資源配置、提高決策效率及加快應對本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業務出現的市場變動；
- (c) 分拆及上市將增加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透明度，[編纂]將能夠藉此評價及評估本集團作為獨立實體的表現及潛力，並且分拆及上市將使我們能更有效地瞄準我們自身[編纂]基礎，繼而以具有競爭力的方式優化集資及資本分配，以增強每間公司的內部增長；
- (d) 分拆及上市將增加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透明度，確保我們能以較佳融資條款就其未來業務計劃與銀行磋商，以直接及獨立進入股權及債權資本市場，並將方便獲取銀行融資，而這繼而增加融資靈活性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故對我們在[編纂]籌得的所得款項有利，而我們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獲提供的籌資機會；
- (e) [編纂]將改善[編纂]基礎並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額外資金；及
- (f) 上市亦將會提升我們於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形象，並增強我們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能力。我們將在提供管理層激勵及透過將股份用作收購貨幣進行收購方面享有更大靈活性。

儘管有關上市的開支金額佔[編纂]的絕大部分所得款項總額，惟其屬非經常成本，而我們於分拆及上市完成毋須支付。憑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我們將有機會以最低的額外成本取得額外股權融資。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分拆及上市長遠而言對我們有利。在作出有關分拆及上市的決策時，我們的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已全面考慮一切有關因素，並已批准分拆及上市以忠誠履行職責以及以應有謹慎、技術及勤勉進行其職務。

主要經營及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經選擇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2,505	45,864
毛利	16,786	17,507
銷售及營銷成本	(3,331)	(3,675)
行政開支	(1,753)	(16,690)
經營溢利／(虧損)	11,931	(2,650)
年內溢利／(虧損)	9,933	(4,543)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核) ⁽¹⁾	9,933	9,398

概要及摘要

附註：

(1) 未經審核經調整純利數額為年內溢利／(虧損)不包括(a)上市開支；(b)撇銷元朗土地上廠房設備數額；及(c)我們所支付的罰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的用途存在重大限制，原因為其並未包括所有影響我們年內純利或虧損淨額的項目。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收益包括就我們客戶／已投保車主的汽車安裝所供應的汽車玻璃成本及就我們所提供服務收取的費用。我們擁有多樣客戶基礎。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客戶(保險公司除外)	22,669	53.3	23,598	51.5
個人客戶	16,789	39.5	18,603	40.5
保險公司	3,047	7.2	3,663	8.0
總計	42,505	100.0	45,86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分別為42.5百萬港元及45.9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受我們收取的平均費用上漲所帶動。然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4.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上市開支13.5百萬港元。由於我們能夠於年內將收益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有關開支部分被年內產生的較高毛利金額所抵銷。

未經審核經調整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為籌備上市而招聘高級管理層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16.8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9.5%及38.2%。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略減，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中旬以來產生付予新田土地的額外租賃付款使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成本增加所致。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會減少，原因為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中起就(i)新田土地；及(ii)為擴張土瓜灣服務中心而租賃的新店舖物業支付額外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資產及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331	12,683
流動資產	53,754	65,867
流動負債	9,107	15,745
流動資產淨值	44,647	50,1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7,978	62,805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¹⁾	11,516	8,14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217)	9,3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82	1,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81	19,14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1	6,11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12	25,252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及摘要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為提供充足存貨以滿足客戶需求使存貨增加1.9百萬港元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租金按金及應收貿易款項增加而增加1.4百萬港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37至175頁「財務資料」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7.9
純利增長率(%) ⁽¹⁾	不適用	(145.7)
毛利率(%)	39.5	38.2
純利率(%) ⁽¹⁾	23.4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¹⁾	17.1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¹⁾	14.8	不適用

附註：

- (1)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產生上市開支13.5百萬港元所致。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比率分析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68至169頁「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編纂]

	按最低[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最高[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市值 ⁽¹⁾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按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不計及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額按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不計及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業務目標陳述、未來計劃及[編纂]的[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將為[編纂]百萬港元(扣除與上市有關本集團承擔的估計[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下表載列[編纂][編纂]的[編纂]：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估 [編纂] [編纂] 的百分比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充服務能力						
改進客戶服務設施及 服務質量						[編纂]
銷售及營銷						
一般營運資金						
總計						

概要及摘要

倘[編纂]最終釐定超過[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編纂]的上述[編纂]將按比例增加。倘[編纂]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編纂]的上述建議分配將按比例減少，而我們計劃以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或其他對外融資形式(倘合適)撥付有關差額。

進一步資料載列本[編纂]第176頁至184頁的「業務目標陳述、未來計劃及[編纂]的[編纂]」一節。

上市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籌備上市。上市完成後，我們預計上市的開支總額為19.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信義玻璃同意承擔三分之二的上市費用。於支付該等費用後，信義玻璃的出資將錄於本公司的股權內。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於權益確認，而與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將確認為行政開支。[編纂]產生的開支(包括[編纂]、應付參與[編纂]的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本[編纂]刊印的印刷費用)總額0.8百萬港元將於權益中確認(包括將由信義玻璃承擔的部分)。上市開支的餘額18.3百萬港元乃／將確認為開支。因此，我們將13.5百萬港元計入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內。我們預期4.8百萬港元將入賬列作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

近期業務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收益大幅下降或收益成本及其他成本預期外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保持相對穩定。據董事所知，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影響香港的行業，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編纂]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我們持續專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將繼續維持我們與客戶整體的定價條款。儘管我們估計市況整體穩定，惟我們未能排除我們可能遭到的任何影響，原因為全球市場增長放緩及美國利率可能進一步上升。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行業的預測市場規模(以價值及數量計算)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預期增長。在加強我們與保險公司之間業務關係的策略推動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根據保險公司的保險範圍向車輛提供汽車玻璃維修服務與彼等訂立四項額外非獨家協議。